

盘锦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盘环发〔2019〕179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大对工业企业气体、污水污染物排放监督检查力度的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张锦辉委员：

您所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对工业企业气体、污水污染物排放监督检查力度的提案》（第116号）已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专题研究并马上组织相关单位及县区环保部门负责调查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华润雪花啤酒（盘锦）有限公司气体异味问题

华润雪花啤酒（盘锦）有限公司一直是大洼区生态环境部门重点监管企业，在日常工作中也接到过群众反映企业周边经常出现异味问题。经环境监察人员细致排查，企业原污水处理厂构筑物不健全，没有实施全覆盖。污水处理设备陈旧，没有除臭设施，造成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味外漏。2018年9月大洼区环保局责令企业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整改。

2018年9月29日开始，企业投入92万元增设污水处理系统除臭设施，工程采用玻璃钢全封闭，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气体经收集进行碱液喷淋后采用高空排放。之后，又相继投入290余万元对污水处理设备设施进行升级改造，并对污水COD、氨氮在线监控设施进行更新，同时新增总氮、总磷在线监控设备，并完成了设备在线联网和验收，污水达标排放。在此期间省、市、区生态环境部门的领导、专家多次进入企业指导整改工作，督促整改进度。2018年12月底整改工作全部结束。

事后，企业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界周围大气进行季度监测、对除臭系统处理排放的气体进行月度监测，截止目前所有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。

二、霞光府南侧水渠污染问题

南外环明渠水质问题，兴隆台区生态环境部门从最早接到举报开始，立即就给住建部门发函，建议加快治理黑臭水体，同时进行了全面严密的排查源头工作：

1. 大众街以南没有污水管线，士林不夜城、儿童大世界、红星美凯龙三家商务楼产生的废水接入了附近的雨水管网，最终进入南部明渠。对此，生态环境部门已对三家商务楼提出整改地下管网的建议。从8月中旬开始整改，到9月18日竣工，全长420米。现在该三家污水接入地下污水管网，最终流向金城路1号泵站。

2. 霞光府小区污水管网连接在雨水管网上，雨季时存在污水

直排南外环明渠现象，针对该问题进行了雨污分流改造，目前霞光府小区污水管线已接入兴油支路污水管网，最终流向金城路1号泵站。

3. 市政和住建局治理南外环黑臭水体过程中已将臭水抽干一次，大洼区田家镇产生的污水从南外环路地下暗涵排入南外环明渠，目前市政已进行封堵，并接入污水管网。

4. 后期监管治理中发现，惠宾街道荒地村南侧支流也通过暗涵流入南部明渠。环境监察人员去荒地村现场检查，发现有11家（猪949头，家禽650羽，羊4头）个体养殖户产生的污水无组织排放到支流中，造成水体污染，对此，兴隆台区环保局对11家养殖户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决定书，逾期将进行处罚程序。同时协调兴隆农场对其关闭水、电，街道、动迁办等相关部门也在积极研究动迁相关事宜，合力推进此项工作。目前荒地村已完成清栏工作，并清除生活垃圾20吨。

三、加大环境监管力度，出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

生态环境部门本着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广泛开展环境监管执法工作，开展了多项执法检查专项行动。

一是加强对重点企业、重点领域日常监管。重点对国控源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及达标排放情况进行检查，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，一般污染源每季度不少于1次。加强建设项目的监管，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在生产过程中要求加强现场管理。尤其是加强油泥运输、贮存及处置工作的监督管理。

二是开展“双随机”环境执法。我市今年确定每季度重点污染源抽查比例为 25%，特殊污染源抽查比例为 25%，一般污染源抽查比例为 25%。继续通过依法开展有计划、全覆盖、规范化的日常监管随机抽查，加强现场环境监管和执法，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发展软环境。

三是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执法工作。2019 年上半年我市在按照固定污染源管理目录确定企业 92 家、涉及 22 个行业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对剩余企业进行全排工作收尾工作，涉及企业数近 300 家。

下一步，生态环境部门将继续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，实施“双随机”重点抽查，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、碧水保卫战、净土保卫战，建设美丽盘锦。

